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固废应急处置资金（新冠疫情医疗废物处置等）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姓名：周炜煌

联系电话：218810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梅州金川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支出费用的核查报告》上的批示要求，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标准为每吨 6000 元，由财政统筹解决。

2022 年，新冠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50 万元用于支付新冠疫情医疗废物、隔离点生活垃圾、核酸采样点相关垃圾等处置费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要求开展。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100 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论证决策充分，绩效目标清晰。

#### 2.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

### （二）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 2.事项管理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

### （三）产出分析

该项目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按时完成。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该项目保障了医疗废物环境安全。

#### 四、主要绩效

该项目确保疫情相关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保障环境安全。

#### 五、存在问题

无。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